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文旻

電話：02-89956194

電子信箱：jennyc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318125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812552A00_ATTCH14.doc、1812552A00_ATTCH1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（以下簡稱裁量基準），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2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318125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裁量基準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開放海洋箱網養殖漁撈申請外勞，該產業之雇主仍應依規定為其所聘僱外國人辦理生活照顧服務事宜，及強化雇主應於生活照顧服務事項中提供衛生健康、人身保護及動物保護等法令，並配合勞動部組織法修正公布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裁量基準已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，網址：www.wda.gov.tw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

副本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